

经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材
审查委员会2008年初审通过

中学生安全教育

九年级（下）

内蒙古自治区教学研究室 编写



東北大學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前 言

教育部、公安部等单位 2004 年对北京、上海、天津等十省市的调查显示，目前全国每年约有 1.6 万名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平均每天约有 40 多名学生死于食物中毒、溺水、交通或安全事故。这些抽样统计数字令人痛心。更令人痛心的是，除少数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外，约有 80% 的非正常死亡原本可以通过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而得以避免。

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我们更多的是向学生们传授各门学科的知识和技能，而由于种种原因，对一些与学生们息息相关的安全常识和技能却未安排课时进行讲授。惨痛的教训警示我们，对学生们进行安全教育已经是刻不容缓。在给学生们创造一个健康安全成长环境的同时，更有必要培养他们面对危险时的自卫自救能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要求“在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开设安全知识课，提高学生在道路交通、消防、城市燃气等方面的识灾和

防灾能力”。教育部也提出了“要把安全教育作为幼儿园、中小学课程的重要内容”的重要要求。2007年2月，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指出：“通过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安全责任感，使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的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安全事件对中小學生造成的伤害，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长。”

为了贯彻国家对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的一系列文件要求，针对内蒙古自治区的实际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学生安全教育》系列教材。希望它能在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训练学生的安全技能、提高学生面对危险时的处置能力发挥应有的作用。由于时间短、任务重，编写水平所限，教材中可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师生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日后修订，使这套教材日趋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教学研究室

2008年5月

《中学生安全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学研究室编写人员

主 编：王利生

编 委：张心志 邵慧文 毕力格图

田万隆 赵 虹 李 群

包宝柱 杨 华 卢丽君

特约沈阳地区编写人员

副主编：高 敏

编 委：佟玲玲 刘 洋 胡 颖

李明熙（插图）

目 录

第一单元 青春期自我防护	1
第一课 保护自己, 防范性侵害	2
第二课 珍惜生命, 远离艾滋病	12
第二单元 智对社会中的危险	22
第三课 面对侵害要冷静	23
第四课 见义智为很重要	34
第三单元 远离社会非法组织	40
第五课 远离邪教组织	41
第六课 远离非法传销	48
第七课 远离恐怖组织	55
第四单元 外出旅游防意外	64
第八课 仁者乐山去登山	65
第九课 智者乐水去涉水	75
第十课 旅游安全应谨记	85

第一单元 青春期自我防护

青春是一首歌，一首激情澎湃的歌；青春是一首诗，一首热情洋溢的诗；青春是一幅画，一幅山清水秀的风景画，青春的我们和我们的青春都是世上最为宝贵的财富。但是，社会生活中总有一些无情的侵害，如针对青少年的性侵害和蔓延世界的艾滋病等，会威胁我们的青春，吞噬我们的生命。

那么，什么是性侵害？什么是艾滋病？怎样才能从自我做起，远离危险呢？就让我们一起撑起青春的保护伞吧！生活是美好的，生命是绵长的，让我们敬畏生命，守护青春，共同缔造绚丽多彩的人生。

第一课 保护自己, 防范性侵害



安全警钟

花季少女公园遭黑手 大声呼救或许能幸免

2007年12月8日星期六,昆明动物园里人山人海,某中学13岁女生小亿和同学小鹿(均为化名)相约来到公园。就在她们玩得正开心的时候,一名年轻的男子堵住了她们的去路。“我是公园的工作人员,你们的门票呢?我要检查一下。”

小亿和小鹿面面相觑。她们进来的时候用的是赠票,找了一会儿,但没找到票。“走,我送你们出去。”这名男子指了指后门方向。两个女孩被吓坏了,紧张地跟着这名男子朝后门方向走去。在距离后门还有一段距离时,这名男子却转向了另一条僻静的小路。此时两个女孩仍然处在慌乱中,完全没有意识到危险正向她们逼近。

“把你们身上的钱交出来!”走到一处看不到游客的地方,这名男子突然转身,露出凶相。被彻底吓坏了的小亿和小鹿哆嗦着拿出身上的钱和手机后,这名男子又把黑手伸向小亿对她进行性侵害,小鹿则被吓得愣在了一边。

等这名男子消失后,小亿和小鹿才回过神来。两人惊慌

失措地来到辖区派出所报了案。

“那天是周末，人很多。她们的出事地点附近就有人。只要呼救，肯定会有人听得见。”一名工作人员说起当天的事情，还是觉得太不可思议。

(摘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都市时报》)

假装顺从找机会 小女孩智斗色狼

燕子，刚满 13 周岁的女孩，为陌生人打开了家门，但她靠着自己的沉着冷静和聪明才智，成功地击退了色魔。

当前来看房的陌生男人关上房门时，燕子就察觉到了不对劲，她立即打开了房门。但此时，陌生男子粗鲁地再次关上房门，并掐住了燕子的脖子。燕子意识到自己引狼入室了，恐慌中，她开始拼命挣扎，但哪里敌得过对方。此时，男子威胁道：“再闹就杀了你。”接着，他开始扯燕子的衣服。

见反抗无济于事，燕子灵机一动，不再挣扎，说“我没力气了”，然后提出喝水的要求。见燕子不再反抗，为防止她跑出房间再喊叫，男子决定自己去拿水，并威胁她待在房间里不许出来。

男子刚走出房间，燕子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锁上了房门，并上了保险。她在房间里大喊：“你再也不走，我要开窗大喊了！”男子只得灰溜溜地逃走了。但燕子并没有马上从房间里出来，而是听到开门、关门声，又听到楼道里急促的脚步声，五六分钟后，家里确实没有动静，她才跑出房间打电话报警。

(摘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浙江法制报》第八版)



感悟与分析

青春充满了朝气和活力。因为有了青春，人生变得更加精彩。正值青春年华的同学们，首先要懂得如何保护生命、珍惜青春。可是，面对性侵害，案例中小亿和小鹿身处险境却浑然不知，在附近人较多的情况下却没有发出一声呼救，实在是令人感到痛心。而同样年龄的燕子却凭借自己的机智与冷静，战胜了罪犯，更保护了自己。这正反两个案例提醒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与清醒。



安全小贴士

了解性侵害

一、什么是性侵害？

性侵害是一系列违犯受害人意愿的性接触、性骚扰、性暴力，并给受害人带来身心不良后果的行为的总称。性侵害的行为可以是身体上的接触，也可以是非身体接触，但多数情况下是身体接触。性侵害的手段通常有哄骗、贿赂、利用感情、威胁、恐吓和暴力等。

从性侵害的对象上讲，既包括针对女性的性侵害，也包括针对男性的性侵害。而我国现行刑法着重保护的是妇女、儿童的性权利。强奸或强制猥亵的犯罪对象大多是妇女和儿童。这是因为，由于体质不同，男性一直处于相对强势的地

位，法律为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而特别作此规定。但在现实生活中，男性性权利受到侵害的案件也时有发生。

男性性权利受到侵害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男性对男性的性侵犯，二是女性对男性的性侵害。相比较而言，女性对男性的性侵害要少见一些，而男性同性之间的性侵害较为多见，这主要来自于有同性恋或双性恋倾向的人群。

二、校园中主要的性侵害形式

性侵害是危害同学们人身安全，影响大家健康成长的主要问题之一。青少年同学，尤其是女同学，了解一些这方面的情况，掌握一些预防性侵害的方法是非常必要的。校园中主要有哪些形式的性侵害呢？

1. 暴力式侵害。主要是指采取暴力手段（有的还携带凶器）进行威胁，对女同学进行性侵害的行为。暴力侵害的主体比较复杂，有些是社会上的犯罪分子混入校园进行强奸犯罪，也有些是内部人员所为。有的是以强奸为目的，混入女生宿舍或校园内偏僻处伺机作案；有的原本以抢劫、盗窃为目的，见有机可乘或因受害人处置不当而发展为强奸犯罪；有的因失恋或单相思，走向极端，发展为暴力强奸。

2. 流氓滋扰式侵害。主要是指社会上的流氓结伙闯入校园，寻衅滋事。这些流氓对女同学的侵害方式，多为用下流语言调戏，推拉撞摸占便宜，往身上扔烟头，做下流动作等。如果在夜间，女同学孤立无援或处置不当等情况下，也有可能发展为暴力强奸或轮奸。

3. 胁迫式侵害。主要是指某些心术不正者，或是利用受害人有求于己的处境，或是抓住受害人的个人隐私、某些错误等把柄，进行要挟、胁迫，使其就范。

4. 社交性强奸。这种犯罪行为的主体多是受害人的相识者。因为是同学、老乡、邻居等关系与受害者有社会交往，却利用机会或创造机会把正常的社交引向犯罪。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在身心受到伤害后往往出于各种顾虑不敢揭发。



相关链接

哪些女生易受性侵害？

长相漂亮，打扮入时者；文静懦弱，胆小怕事者；作风轻浮，有性过错者；身处险境，孤立无援者；体质衰弱，无力自卫者；怀有隐私，易被要挟者；不加选择，乱交朋友者；贪图钱财，追求享受者；意志薄弱，难拒诱惑者；精神空虚，无视法纪者。

性侵害造成的伤害

一、短期的身体和心理损伤

事发后，受害者最明显的伤害是身体性器官的损伤，女同学受害可能面临怀孕和堕胎等问题，心理上则会出现易怒、暴力甚至反社会倾向。同时，其他身心问题也相伴而生，如感到肌肉紧张，胃肠不适；因焦虑而睡眠不稳、迟睡早起、睡眠失常；经常伴有恶梦、夜尿出现。少数受害者甚至会出现饮食异常改变（如贪吃或神经性厌食等）。

二、长期伤害

1. 羞辱感。当青少年受到性侵害时，有很多因素会使他们感到羞辱。例如：性侵害者直接在语言或态度上侮辱受害者，性侵害者用威胁、引诱和恐吓等方式要受害者保守秘密。

这时，受害者可能感受到社会道德对自己的苛刻和不相容。有些青少年甚至发现，周围的人都不相信自己陈述的受伤害过程。这些因素都将造成受害者的罪恶感和羞辱感，觉得自己没有一点价值，或认为自己是邪恶的，受到骚扰或暴力侵害是因为自己也有错。

2. 自残行为。因羞辱感而带来的影响可能有自我孤立于集体和群体，自我伤害，自杀倾向，失去自尊、忧虑、羞愧和罪恶感，这些行为总称“自残行为”。发展下去，还有可能因自暴自弃而出现嗜酒、嗜毒、卖淫甚至犯罪行为。受害者的自残行为不是本性，而是性侵害的结果。受害者生存下来之后，为了逃出羞辱感或失去自尊的束缚，会用各种方式让自己摆脱受到性侵害的噩梦。这时，社会不应再次伤害他们，而应给予支持与理解。

3. 迁怒于下一代和社会。“愤怒”，对受害者而言，不论在童年时或长大后都存在。不同的是，童年时他们没有办法表达愤怒，因为他们一旦表示愤怒，可能遭到更严重的性伤害或虐待。长大后的愤怒，有的会迁怒于自己的后代，有的则转化为反社会行为，如偷窃、卖淫等。

性侵害的预防措施

1. 珍惜自己的身体，懂得保护隐私。同学们首先应该知道什么是“性器官”。性器官包括女性的乳房、阴部、臀部和男性的阴茎、阴囊、臀部等，都属于自己的隐私，同学们有权保护这些部位，任何人都无权抚摸、观看、拍照和摄像。当同学们的隐私部位被他人恶意碰摸时，完全可以大声拒绝，并跑离现场，告诉可信任的大人或家长。

2. 时刻具有防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从外表上看,坏人与常人没有什么区别,他们的长相可能很丑陋,也可能很和善;可能是陌生人,也可能是非常熟悉的人;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他们在你没有任何戒备的情况下诱骗你,借机伤害你。所以,要时刻提防坏人,小心上当受骗,筑起思想防线,提高识别能力。

3. 与异性交往,要行为端正,态度明朗。如果自己行为端正,坏人便无机可乘;如果自己态度明朗,对方便可能打消念头,不再有任何企图。若自己态度暧昧,模棱两可,对方就会增加幻想,继续纠缠。参加社交活动与异性单独交往时,要理智地、有节制地把握好自己,尤其应注意不能过量饮酒。



4. 对于陌生异性,更要处事谨慎。例如:不要随便吃陌生人递过来的食物;不要搭乘陌生人的便车;不要随便对陌生人说出自己的真实情况;遇有驾车的陌生人问路,要与车身保持一定的距离。

5. 避免单独外出,尽量结伴而行。不要独自去偏远的公园、昏暗的地下通道和无人管理的公厕等场所。外出活动时要征得父母的同意,并结伴而行,还要将行程、回家的大概时间告诉父母。不要随便出入网吧、台球厅、歌舞厅和酒吧等活动场所。

6. 避免正面对抗,迅速思考对策。当独自在街上或其他地方行走,发现被坏人盯上时,要尽量设法迅速摆脱坏人。这时,重要的是保持头脑冷静,根据当时的周围环境和自己

的身心状态迅速思考对策。要采取智斗或巧妙设计圈套的策略,使对方落入法网,自己又免遭侵害。如果是晚上,要朝灯光明亮的大街上或行人往来较多的地方跑。如果附近有人群,要高声喊叫,并迅速跑开,找附近的公用电话,拨打110报警。如果是无人的地方,大声喊叫易遭杀身之祸,这时应牢记“生命第一”的原则,所以,宜用缓兵之计,争取时间,寻找逃脱办法,降低侵害程度。

7. 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对于那些失去理智、纠缠不清的无赖或违法犯罪分子,同学们要及时向家人和老师报告,学会依靠组织和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千万不能“私了”,“私了”的结果常会使犯罪分子得寸进尺,纠缠不休。

8. 学点防身术,提高自我防范的有效性。对犯罪分子的性攻击进行反抗自卫是一种正当防卫行为,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防身时要把握时机,出奇制胜,狠、准、快地打击其要害部位,即使不能制服对方,也可能制造逃离险境的机会。人体表面的要害部位很多,如头部的太阳穴,两眉之间的印堂穴以及两侧颈部、小腹部、阴囊等部位。此外,眼球组织附近的神经很多,用手指或其他硬物攻击犯罪分子的眼睛,能使其剧痛难忍,立即丧失攻击能力。同时,要注意设法在案犯身上留下印记或痕迹,以备追查、辨认案犯时做证据。

遭到性侵害怎么办

受到性侵害不是自己的错,不要把所有的过失都交给自己承担。受害者自身可以通过鼓起勇气活下去的方式阻止不幸蔓延。

1. 重新振作精神,破除极端思想。受到性侵害固然是一

种不幸,但既然已成为过去,就要面对现实,面向未来,坚定地勇敢地生活。要在思想上破除传统的封建道德观念,克服一朝受害、终生完结的思想,解除精神枷锁;同时也要克服无所谓的思想,防止破罐子破摔。要看到五彩缤纷的人生生活,这不仅能在心灵上得到补偿,而且会受到人们的尊敬,给自己创造美好的未来。

2. 立即寻求救助,降低受害程度。

第一是生理救助。应在亲人陪伴下,及时到医院检查内伤与外伤(因为要取证,所以之前不要洗澡),查明是否感染性病或艾滋病,服用事后避孕药。

第二是法律救助。寻求公安机关帮助,详细说明案发过程及犯罪分子的特征,让公安机关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犯罪分子的情况,以便及时抓捕。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性侵害的案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特别是对中小學生,是有严格的保密规定的。也就是说,受害者的真实身份和有关情况,是不允许向外界透露的。

第三是心理救助。这包括家庭的关怀、心理的辅导和志愿者的交谈。受害者应积极接受心理康复治疗,而不是跑回家哭泣。

3. 站在人生高度,理解人生曲折。学校生活固然是人生的美好时期,但只是人生的开始。生活的道路是漫长的,某次曲折和坎坷,只不过是人生长河中的一朵浪花,对于奋斗者来说,应当做是一次考验。同学们要在挫折



和错误中吸取教训，在克服困难中前进。只有这样，才会更加成熟、坚强。



相关链接

性侵害构成的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安全智多星

如果你的某个同学经常在上学的路上遭到流氓的骚扰，该同学由于恐惧而不敢上学，那么，你打算怎样帮助她（他）渡过难关呢？请写出你的想法。

第二课 珍惜生命，远离艾滋病



安全警钟

“面对病魔要坚强”

——洪都拉斯小女孩照亮世界艾滋病大会

2008年8月3日，第十七届世界艾滋病大会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举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2岁的洪都拉斯女孩凯伦·达纳韦代表全世界3300万名感染者发表了讲话。之后，洪都拉斯媒体赞叹道：她的声音感动了所有人，她的笑容融化了一切隔阂。

13年前，凯伦的父亲把这种可怕的病毒带回了家，母亲和即将出生的凯伦都不幸成了感染者，但是病魔却没能击垮这个坚强的洪都拉斯家庭。早在凯伦5岁的时候，父母就试着用图画告诉她，她和他们一样，感染了一种目前还无法治愈的疾病。小凯伦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明白自己生来就是一名艾滋病病毒携带者。

在后来的成长过程中，凯伦没有像其他感染者那样保持沉默。她没有胆怯，坚强地承认自己是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并常常对周围的人们说：“我最需要的是你们大家的爱。”

凯伦·达纳韦在开幕式上说：“也许人们并不知道，我们